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YL25HG022953

项目名称：广东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生蚝全产业链
科技支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 五、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六、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投标登记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停车紧张且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一、说 明	24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8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5
十一、评审表格	36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自查与响应表	54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60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61
（四）商务部分	70
（五）技术部分	73
（六）价格部分	74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生蚝全产业链科技支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投标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生蚝全产业链科技支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宜立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gzylzbd1.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5HG022953

项目名称：广东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生蚝全产业链科技支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及编码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备注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项目属性
1	A02440300 海洋生物 仪器设备	临界点干燥仪	1台	允许进口	详见第二章	22.8	工业	货物
2		全自动溅射镀膜仪	1台	允许进口	详见第二章	23.8		
3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台	国产	详见第二章	9.5		
4		便携流式细胞仪	1台	国产	详见第二章	48		
5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1台	国产	详见第二章	5.8		
6		移液管电动移液器	1台	国产	详见第二章	0.4		
7		遥感无人机	1台	国产	详见第二章	0.9		
8		数据处理和分析设备	1台	国产	详见第二章	8.5		
9		中空纤维感染模型培养系统	1台	国产	详见第二章	13		
10		水质在线监测仪	1台	国产	详见第二章	5.3		
11		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1台	允许进口	详见第二章	24		
12		倒置荧光显微镜	1台	国产	详见第二章	10		
13		野外叶绿素分析仪	1台	国产	详见第二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第（2）-（4）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依据《投标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3)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临界点干燥仪、全自动溅射镀膜仪、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3日09:00:00至2025年3月7日17:30:00

地点：宜立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gzylzbd1.com>）

方式：在线获取。本项目只支持线上投标登记后获取文件，请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宜立电子采购平台系统（<https://www.gzylzbd1.com>）进行操作（如尚未在宜立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提前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和认证审核）。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投标登记”入口进入，选择要登记的采购包，通过微信扫码在线支付投标登记费用后完成投标登记操作（登记后不退），投标登记成功后即可下载。（咨询电话 020-83651133）

投标登记费（元）：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3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大厦23层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壬丰商务大厦 23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纸质化投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com>）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本项目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情形，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31 号

联系方式：罗先生 020-89108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壬丰商务大厦 23 层

联系方式：020-83651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 话：020-83651133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注：I. 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II. 若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工艺、材料的品牌或型号，仅作为说明或参考，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一、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台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临界点干燥仪	1 台	22.8	180	允许进口
2	全自动溅射镀膜仪	1 台	23.8		允许进口
3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1 台	9.5		国产
4	便携流式细胞仪（核心产品）	1 台	48		国产
5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1 台	5.8		国产
6	移液管电动移液器	1 台	0.4		国产
7	遥感无人机	1 台	0.9		国产
8	数据处理和分析设备	1 台	8.5		国产
9	中空纤维感染模型培养系统	1 台	13		国产
10	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台	5.3		国产
11	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1 台	24		允许进口
12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台	10		国产
13	野外叶绿素分析仪	1 台	8		国产

二、采购明细及技术要求

1. 临界点干燥仪

功能：用于生物材料，如细胞、海洋生物组织等样品的临界点干燥，保持这些生物材料在干燥过程中微观结构不变形，不坍塌。

1.1 技术指标：

▲（1）台式全自动临界点干燥仪；（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2）通过微处理控制器来保证自动处理过程的进行及结果的可重复性；

▲（3）微型计量阀门带游标卡尺，可实现重复设定；（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4）每个操作模式 LED 显示，一目了然；（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5）内部有颗粒过滤装置（ $\geq 0.5 \mu\text{m}$ ），保护样品与阀门；

（6）垂直样品室，便于放置样品；

（7）内腔有照明灯，样品室盖子带观察窗，便于观察样品室内部状态；

（8）内表面适用于液体二氧化碳和高纯乙醇；

（9）固态电子系统；

（10）集成自动控温；

★ (11) 系统降温直接采用液态二氧化碳, 设计隔热的样品室, 使得采用液态二氧化碳能够快速降低系统温度;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2) 静态压力控制模块, 自动控制系统压力和保持压力稳定性;

(13) 坚固防腐蚀的箱体;

(14) 所有电气部件符合 UL、CE 和 U. S. Military 标准;

★ (15) 外部尺寸: 宽 $\leq 14.0''$ (35.6 cm) \times 高 $\leq 10.25''$ (26.0 cm) \times 长 $\leq 21.50''$ (54.6cm);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6) 占地尺寸: 宽 $\leq 20''$ (51 cm) \times 深 $30'' \leq (76$ cm);

(17) 样品室尺寸: 内径 $\geq 1.25''$ (31.75mm) \times 深 $\geq 1.25''$ (31.75mm);

▲ (18) 温度显示范围: -30°C 至 60°C , 压力显示范围: 0 - 2000 psi;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2 配置要求: 临界点干燥仪主机及标准配置一套, 六个不同规格的不锈钢样品架(即 1 英寸大容量样品架、单层样品架、双层样品架、小块样品双层样品架、13mm 盖玻片样品架、22mm 盖玻片样品架)及颗粒过滤器及变压器。

1.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一年, 货到后上门安装及培训,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遇到问题, 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后遇到问题, 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不再收取人工费。

2. 全自动溅射镀膜仪

功能: 用于生物样品电镜前的喷金处理。

2.1 技术指标:

(1) 磁控离子溅射镀膜方式; 可镀制金属膜, 一次成膜带宽 0.1 至 500 纳米, 兼顾 SEM 和其它应用;

★ (2) 触屏可编程全自动操作; 具有可接受外部控制的 B 型接口, 可选电脑软件满足手套箱、热室等外部操控需求;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 (3) 镀膜腔室: 硼硅酸盐玻璃圆筒型腔室, 带有标尺指示工作距离; 可选配金属腔室; 可整体拆卸;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4) 样品载台: 台面尺寸 $\geq \phi 80\text{mm}$; 高度可调、可倾斜;

▲ (5) 真空系统: 抽速 $\geq 8\text{ m}^3/\text{h}$; 具有防返油功能, 停电时仍能自动放气破真空及随后自动关闭气阀;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 (6) 膜厚监控: 石英晶体膜厚监控装置, 具有 2 个探头安装位置, 显示分辨率 $\leq 0.1\text{nm}$;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 (7) 溅射功能: 采用 Peltier 主动冷却、连续镀膜方式取代占空比间隙镀膜方式, 以确保厚膜品质; 且可有效降低镀膜期间的样品温升, 以适合热敏感样品镀膜;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8) 溅射参数: 最高溅射电压 $\geq -900\text{VDC}$, 最大溅射电流 $\geq 100\text{mA}$;

(9) 溅射靶材: 可溅射各种贵金属靶材 (包括但不限于 Au, Pt, Ag 等靶材), 配有铂靶一块及金靶一块;

(10) 镀膜终止: 采用 FTM 设置膜厚或设置时间两种镀膜终止方式。

2.2 配置要求: 全自动镀膜仪 1 台, 包括: 主机、膜厚监控装置、铂靶一块、金靶一块。

2.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保修期 1 年, 仪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内进行安装调试, 直至通过验收仪器。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 1~2 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等。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一般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予以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两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功能: 用于生物样品的冷却离心分离。

3.1 技术指标:

★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geq 21,300 \times g$ (15,060 rpm)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2) 最大转子容量 24 × 1.5/2.0 mL 离心管, 10 × 5 mL 离心管, 96 × 0.2 mL PCR 管

(3) 噪音水平: <54 dB(A)

(4)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 ≤ 15 秒

(5)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 ≤ 15 秒

(6) 离心计时: 10 秒- 9 小时 59 分钟, 可连续离心

★ (7) 离心机盖设计确保静音操作, 即使不盖转子盖离心也非常安静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8) 软刹车功能, 防止重悬, 保护敏感样品

▲ (9) 铝合金材质转子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0) 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 且无需一直按键, 便于快速离心

(11) 有定速计时功能, 可在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确保离心效果

(12) 离心结束计时功能, 便于观察, 便于判断是否需要再次离心。

▲ (13)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 转子气密性经具有第三方机构的测试并认证, 可高温高压灭菌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4) 温控范围: -10°C 至 40°C

(15) 即使在最高转速也可保持 4°C

(16) 快速预冷功能, 从室温 (21°C) 降至 4°C 需 ≤ 8 分钟

▲ (17) 高效压缩机控制, 提供 ECO 自动待机功能, 优化制冷性能, 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8）冷凝水槽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9）不使用离心功能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进行持续制冷，确保温度恒定

3.2 配置：主机及 24 × 1.5ml 离心管转子

3.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一年，货到后上门安装及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遇到问题，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后遇到问题，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人工费。

4. 便携流式细胞仪（核心产品）

功能：用于牡蛎幼虫、血细胞及病原微生物的快速计数、活力及功能分析。

4.1 技术指标：

A. 主机系统

★（1）主机配置 1 根固态激光器，波长 $488\pm 5\text{nm}$ ，输出功率 $\geq 45\text{ mW}$ ，可以升级成 3 激光 13 色。（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2）荧光和侧向角散射光：前向 FSC、侧向 SSC 以及荧光检测，光信号通过物镜收集、光纤传导至高性能雪崩光电二极管（FAPD）阵列检测器；（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3）荧光检测器：不少于 7 个检测参数， ≥ 5 个荧光通道，且每个荧光通道配置独立的荧光检测器和带通道滤光片，不同波长激光之间无需共用通道，不同荧光通道也无需共用带通滤光片

▲（4）带通滤光片：具备 ≥ 5 个带通滤光片，每个荧光通道具备一个独立的带通滤光片，荧光通道之间不共用带通滤光片（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B. 光学系统

▲（5）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 30\text{ MESF}$ 、PE $< 10\text{ MESF}$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6）检测速度： $\geq 30,000\text{ events/s}$

（7）数字采样频率： $\geq 24\text{ MHz}$

（8）数字化信号动态检测范围： ≥ 7 个对数阈。宽动态范围检测器，具备免电压调节图形无损缩放功能，同时具备电压可调功能

（9）可实现无微球绝对计数：无需昂贵的微球，就可以从统计窗口中轻松读取样本浓度

（10）荧光补偿：全矩阵补偿，自动补偿和手动补偿，具备补偿库功能，即荧光通道的电压或者增益改变，补偿矩阵自动更新补偿溢出值

C. 液流系统

▲（11）流动室：免校准集成光学石英流动室设计，数值孔径 $> 1.3\text{NA}$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2）流动室尺寸：内径 $\geq 420\ \mu\text{m}$ * $180\ \mu\text{m}$ ；

（13）样本流速：自定义调节范围： $10\ \mu\text{L}/\text{min} \sim 240\ \mu\text{L}/\text{min}$ ，具备预设高、中、低三档速度；

(14) 上样方式：可采用多上样方式，包括 5 ml（12*75 mm）流式管、1.5 ml、2 ml EP 管等，可以升级 96 孔板自动孔板上样；

(15) 自动液流控制程序：包括启动（初始化）、样本混合、反向冲洗、排汽泡、关闭（日常清洗）、深度清洗。

D. 软件系统

(16) 软件界面：同时具备英文和中文操作界面；

(17) 程序接口：具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确保外挂软件可以针对流式主机执行一定的操作控制；

(18) 仪器和流式软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可在任何一台 Windows10 系统的电脑无限次的安装和使用，该软件符合 FDA 21 PART 11 标准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具有溯源性。

(19) 数据处理系统（输入处理设备配置为 i7 处理器及以上；运行内存 8 GB 以上；2T 以上硬盘，不差于 Win 10 系统）。

4.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货到后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及培训使用，质保期内，如遇到问题，4 小时内响应，如仍无法解决问题，需 48 小时内上门提供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相关内容含在投标总价内。质保期后遇到问题，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人工费。

4.3 主要配置清单：

(1) 流式细胞仪主机 1 台；

(2) 数据处理系统一台；

(3) 装机试剂 1 套；

5.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功能：用于细胞计数、细胞活力分析等。

5.1 技术指标：

★（1）仪器类型：一体机台式细胞分析仪，无需连接电脑，节省实验室空间；（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2）典型细胞处理时间：10~20 秒，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3）细胞样品范围：1x10⁴-1x10⁷ 细胞/mL；（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4）微粒/细胞直径范围：4 μm - 60 μm（微粒）；7 μm - 60 μm（细胞）；

（5）所需的样品体积：约 10 μL；

▲（6）可进行自动光强度调节和全自动聚焦（也可手动调整焦距），从而完成快速图像捕获；（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7）具有细胞 Gating 功能：可对不同尺寸的细胞亚群进行计数；

（8）兼容重复细胞计数板和一次性细胞计数板；

★（9）程序：有预设程序，且采用 machine learning 和 AI 智能算法，对于细胞碎片，小细胞和成团细胞等复杂细胞样本有更准确的计数结果；（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0) 内置预稀释计算器、细胞传代计算器；

▲(11) 相机不低于 5 百万像素，物镜 2.5 倍光学放大，总放大倍数 \sim 55x；（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2) 仪器可通过 wifi 连接到云平台，传输和保存数据；（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3) 图像和数据可自动保存，其提供多种格式的数据文件，包括 Tiff、PNG、JPG 图像文件，CSV、FCS 数据文件，还可保存包含结果、图像和机器设置参数的 PDF 文件；

5.2 配置清单：

- (1)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1 台；
- (2) 四种电源接头，1 套；
- (3) 一次性细胞计数板，2 包（50 个/包）；
- (4) 一次性玻片支架，1 个；
- (5) 可重复使用玻片，1 个；
- (6) 可重复玻片支架，1 个；
- (7) USB 驱动（即 U 盘），1 个；
- (8) Quick reference card (QRC)，1 个

5.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1 年

(2) 货到后上门安装及培训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如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4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解决，则 48 小时内上门提供现场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后遇到问题，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人工费。

6. 移液管电动移液器

功能：用于实验过程中液体的转移。

6.1 技术指标：

- (1) 颜色：白色；
- (2) 分液速度：8 档可调；
- (3) 适用于带刻度和量程的玻璃血清移液管，带刻度和量程的塑料血清移液管；
- (4) 容积（公制）1 至 100 mL
- (5) 大背光 LCD 显示屏可对电池剩余电量和速度设置进行视觉确认
- (6) 独立的吸液和放液速度控制可以精确控制移液速度，减少小吸头过移液风险
- (7) 八种速度可选，可通过简单的“+”或“-”来调整 LCD 上显示的移液速度

6.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1 年。

(2) 质保期内如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4小时内响应，如无法解决，则48小时内上门提供现场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后遇到问题，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人工费。

7. 遥感无人机

功能：用于养殖现场遥感拍摄。

7.1 技术指标：

- (1) 双摄旅拍无人机；
- (2) 全向避障飞行器 长续航遥控飞机
- (3) 高清图传专业广角航拍
- (4) 空投器+不低于 67W 快充+不小于 256G 极速卡
- (5) 主摄 CMOS 尺寸：1/1.3 英寸
- (6) 感知系统类型：多方向避障
- (7) 视频拍摄能力：4K 60P

7.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 1 年。
- (2) 质保期内如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4小时内响应，如无法解决，则48小时内上门提供现场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后遇到问题，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人工费。

8. 数据处理和分析设备

功能：用于实验数据的处理和分析。

8.1 技术指标：

- (1) 处理器：不低于 AMD 5975WX 32 核 3.6GHz
- (2) 显卡：不低于 RTX A6000 -48G
- (3) 内存：不低于 256G
- (4) 不低于 2T 固态+不低于 8T 硬盘
- (5) 可支持 4 个 PCIe4.0 插槽
- (6) 不少于 6 个大容量存储
- (7) 尺寸≤宽 165mm，深 640mm，高 440mm

8.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 1 年。
- (2) 质保期内如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4小时内响应，如无法解决，则48小时内上门提供现场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后遇到问题，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人工费。

9. 中空纤维感染模型培养系统

功能：用于模拟病原菌在鱼体内的生长、增殖和迁移变化。

9.1 技术指标：

- (1) 蠕动泵、培养筒、培养基储液瓶通过导管连接构成一个连续流动的体系；

(2) 系统模拟体内生理循环系统, 为细胞提供更类似体内的生长方式;

▲ (3) 系统双向泵可同时带动两个中空纤维培养筒, 体积小, 可调节流速;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 (4) 培养细胞密度: 至少 1×10^8 cells/ml;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5) 细胞可连续培养数月或以上;

(6) 可大量高密度培养细胞/细菌;

★ (7) 截留分子量可达 20kd 中空纤维培养筒;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 (8) 可实现单一药物以及同时两种药物体外 PK/PD 模型;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9) 流量范围: 1 mL/min - 140 mL/min;

(10) 操作简便, 每次操作仅需 15 分钟。

9.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1 年。

(2) 质保期内如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 4 小时内响应, 如无法解决, 则 48 小时内上门提供现场服务,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后遇到问题, 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不再收取人工费。

10. 水质在线监测仪

功能: 用于海水养殖水质监测。

10.1 技术指标:

A. 1 号主机参数

(1) 同时支持 4G 和 WiFi 联网;

(2) 带 LCD 屏幕显示, 显示外接传感器数据;

(3) 内置不低于 5000mAh 锂电池;

(4) 5V 充电电压;

(5) 平均工作电流 50uA;

(6) 便携尺寸: 约 $8.5 \times 8.5 \times 2.5$ cm;

(7) 可同时连接多种传感器: 溶解氧、温度、PH、电导率、浊度、ORP。

B. 2 号主机参数

(8) WiFi 联网;

(9) 带 OLED 屏幕显示, 显示外接传感器数据;

(10) 内置不低于 380mAh 锂电池;

(11) 5V 充电电压;

(12) 平均工作电流 50uA;

(13) 便携尺寸: 约 $4 \times 4 \times 2$ cm;

(14) 可同时连接多种传感器: 溶解氧、温度、PH、电导率、浊度、ORP。

C. 传感器参数

(15) 溶解氧: 量程 0—20mg/L; 准确度±1%F.S

(16) 温度: 量程-10℃—60℃; 准确度±0.3℃

(17) 酸碱度: 量程 0—14pH; 准确度±0.05pH

(18) 电导率: 量程 0—50ms/cm; 准确度±1%F.S

(19) 浊度: 量程 0—200 NTU; 准确度±5%F.S

(20) ORP: 量程±1000mV; 准确度±3mV

D. 软件功能

(21) 支持手机、电脑远程监测, 无距离限制, 手机微信公众号、电脑浏览器均可远程监测, 无需额外下载软件。

(22) 可自定义高低阈值, 超过阈值远程报警: 支持微信消息报警、浏览器声音报警、电话报警。

(23) 报警及时性: 插电 10S 内, 不插电 1 分钟内报警。

(24) 报警开关可随时在软件开启或关闭, 不同的用户可设置不同的报警时段, 方便值班人员轮岗。支持设置报警间隔时间, 支持设置延迟报警。

(25) 数据上传频率 5 分钟到 12 小时之间可自定义。

(26) 历史数据: 可在线查看历史数据曲线, 导出所有的历史数据 Excel 文档。

(27) 多设备同时监测: 可以同时绑定多台设备, 在同一界面中查看数据, 每个设备名称、每个探头名称都可以自定义。

(28) 多人管理: 可多人同时管理设备, 有主人、管理员、普通用户三种身份、不同权限。

(29) 报警记录、操作记录可查询。

(30) 设备排序、分组功能。

(31) 软件数据校准功能, 保证数值准确。

(32) 支持联网远程程序升级。

10.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内如遇到问题, 中标人负责维修, 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传感器更换方式: 超过质保期使用寿命或损坏则需用户自费更换新探头传感器。

11. 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功能: 用于海洋生物生理信号采集及分析。

11.1 技术指标:

A. 数据采集分析主机

(1) 工作条件: 5 - 35 ° C, 0 - 90% 湿度 (非冷凝)

(2) 海拔高度: ≤2000m

(3) 大气压力: 70 kPa - 106 kPa

▲ (4) 面向下游的端口: 端口数: 4, 端口类型: Type C 口, 电源 (通过 USB-PD): 支持 5V (最高 15W)、9V (最高 45W)、15V (最高 75W)、每个端口 20V (高达 100W)、总可用功率: 320W (由内部电源供电时)

(5) 面向上游的计算机端口: 端口数: 1, 功率能力: 100W, 支持上电、高速数据、同步;

(6) 面向上游的 Aux 端口: 端口数: 1, 功率: 100W

(7) 软件部分: 可进行数字滤波, 可计算 dp/dt ,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峰峰值, 心率, 斜率, 微分, 积分, 指数运算, 对数运算, 傅利叶变换, 面积, 偏差, 标准差, 绝对值, 三角函数, 曲线平滑, 直方图。可设定存储时刻, 时间, 重复次数, 可用 EXCEL 进行统计计算, 资料作为 WINDOWS 文件长期保存。有血压, 心电, 量效关系, 峰直方图, 心率变异性等专业的模块分析软件以方便实验人员分析数据。

(8) 软件五年内的相关升级, 包含专业版分析软件, Chart 和 scope, 由中标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软件控制主机和放大器的滤波、放大、等操作, 实现了程序控制化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B. 仪器接口

(10) 模拟输入通道数: ≥ 4

★ (11) 放大范围: 范围分辨率 $\pm 20 \text{ mV}$ 到 $\pm 10 \text{ V}$, ≥ 9 档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2) 最大输入过电压: 13 V

(13) 输入阻抗: $1 \text{ M}\Omega$

(14) 输入耦合: DC

(15) 非线性 (最大值): 0.2%

(16) 频率响应: 24K Hz (所有范围)

(17) ADC 采样: 跨通道同步

(18) ADC 线性度: $\pm 4 \text{ LSB}$

(19) 可用采样率: $\geq 100 \text{ 000}$ 个样本/秒

C. 红外放大器

(20) 工作温度: -20°C 至 40°C 级

(21) 储存温度: -20°C 至 50°C 级

(22) 电源: 2 个 AA 电池

(23) 传感器类型: 反射红外

11.2 配置清单:

(1) 数据采集分析主机, 1 台;

(2) 仪器接口, 2 个;

(3) 红外放大器, 8 个

11.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1 年

(2) 货到后上门安装及培训使用,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如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 4 小时内响应, 如无法解决, 则 48 小时内上门提供现场服务,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后遇到问题, 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不再收取人工费。

12. 倒置荧光显微镜

功能: 用于细胞及生物组织观察。

12.1 技术指标:

▲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2) 镜筒:铰链式三目镜筒, 45 度倾斜, 瞳距可调范围:48-75mm。可安装数码摄像装置。

▲ (3) 目镜: 采用宽带镀膜技术 (绿膜) N-WF10X 22mm, 配 2 个护眼罩, $\pm 5^\circ$ 视度可调。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4) 物镜转换器 ≥ 5 孔转换器

(5) 载物台:面积 200X239mm 硬膜涂层表面, 低位同轴调节, 配备适合各种培养皿、培养板和载玻片的样品托板。万向调节载物台, 可直接拆卸, 不影响观察。

(6) 调焦方式:同轴粗微调旋钮, 粗调转矩可调, 带限位装置。

▲ (7) 照明系统:6V30W 卤素灯 100W 汞灯、3wLED 可互换, 可调中, 智能红外感应节能功能, 人离开 15min 自动休眠。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8) 聚光镜:N. A. ≥ 0.30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 工作距离 ≥ 72 mm, 可装卸、升降。

▲ (9) 物镜:长距离平场相称物镜要求: 4X/NA ≥ 0.13 /WD ≥ 17.2 mm, 10X/NA ≥ 0.3 /WD ≥ 6.5 mm, 20X/NA ≥ 0.45 /WD ≥ 5 mm, 40X/NA ≥ 0.65 /WD ≥ 1.3 mm, 盖玻片厚度 1.1mm。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0) 相衬环板:万用相差挡板, 同时适用 4X、10X、20X、40X 相差物镜

(11) 摄像: 0.65X 接口摄像连接头。

▲ (12) 荧光装置 (后置式):100W 汞灯, 可同时安装至少四个荧光滤色片组, 配有视场光栏, 孔径光阑, 视场中心可调 (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3) 荧光滤光镜组 (波长 nm):

(a) DAPI/Hoechst 荧光滤光镜

激发波长:350/50nm; 发射波长:460/50nm; 二向分光波长:400nm;

(b) FITC FITC/RSGFP/Fluo 3 荧光滤光镜

激发波长:480/40nm; 发射波长:535/40nm; 二向分光波 长:505nm;

(c) TRITC /DiI/Cy3 荧光滤光镜

激发波长:540/25nm; 发射波长:605/55nm ; 二向分光波长:565nm;

(14) 荧光滤色块组合可选, 满足不同教学及科研要求。

▲ (15) 数码摄影系统：采用不低于 500 万像素彩色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约 2 / 3”，像素尺寸约 3.45x3.45(μm)，拍摄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448 x 2048。相机帧率不低于 35fps[2448x 2048]。全局快门；曝光时间：0.13ms-15s；自动设置：曝光、色阶、白平衡；手动设置：曝光、增益、降噪、伽马、平场校正。（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6) 数码摄影系统：具有如下软件功能：智能 12 位 ISP 色彩还原；实时景深融合和实时图像拼接；实时锐化；实时荧光图像合成和编辑；HDR 合成高动态图像；基于显微成像的智能自动曝光；智能测量工作流的建立；工作流的多次重复执行单拍、延时拍照；录像、延时视频自动生成；输出格式自主选择；用户参数组保存与加载；动态\静态测量，支持分层测量；自定义测量表尺、图层、精度、命名、样式；绘制：点、线、矩形、多边形、圆、圆弧、角度；数据导出至 TXT 或 Excel；报告自动生成和打印。

12.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由中标人安排仪器制造厂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培训：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提供一年的保修服务；

(2)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每年 2 次巡回保养，中标人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人工费。

13. 野外叶绿素分析仪

功能：用于海水叶绿素分析。

13.1 技术指标：

A. 主机技术参数

(1) 尺寸（约）：宽 8.3 cm x 长 21.6 cm x 高 5.6 cm；567g（带电池）；

(2) 电源：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组可使用 48 小时（仅使用手持机）；使用交流电源适配器电池充电不超 9 小时；仪器也可以通过交流电源或 USB 外部电源供电。

(3) 操作温度：0 ~ 50° C

(4) 储存温度：0 ~ 45° C（安装电池状态下）；0 ~ 60° C（不安装电池状态下）。

(5) 屏幕：彩色，液晶图像显示（约）；宽 3.9 cm x 长 6.5 cm。

(6) 检测速度：≥30,000 events/s

▲ (7) USB 端口：USB 端口内置 micro USB On-The-Go 端口，用于 PC 连接，为手持设备充电/供电，可直接连接到 U 盘。（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 (8) 记忆库：>100,000 组。（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9) 气压单位：mmHg, inHg, mbar, psi, kPa, atm:

范围：375 ~ 825 mmHg;

精确度：±1.5 mmHg（0 ~ 50°C）;

分辨率：0.1 mmHg

▲ (10) 日志记录模式：单点或连续记录（具有自动稳定功能）（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1）站点和数据 ID：100 个用户自定义站点和 100 个用户自定义的数据 ID 标记 站点图片可以通过 KorDSS 软件发送到手持机。（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12）校准记录：可存储 400 份详细的校准记录，并可供查看、下载和打印（仅可通过软件进行 打印）。

（13）语言：英语，西班牙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挪威语，葡萄牙语，日语，中文（简体和繁体），韩语，泰语。

（14）证书：CEC, CE;RoHS;IP-67;WEEE;FCC;UNPartIII, Section 38.3, 锂电池测试方法 (Class 9)。

B. 端口线缆 技术参数

（15）尺寸（包含电极保护罩）：

无深度模块：直径 2.54cmx 长 38.18cm

带深度模块：直径 2.54 cm x 长 40.71 cm

▲（16）温度传感器：范围：-5 ~ 70° C；精确度：±0.2° C；分辨率：0.1° C（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

C. 传感器技术参数

（17）叶绿素（所有传感器）

范围：0- 100RFU 或 0- 400µg/Lchl

准确度：线性： $r^2 \geq 0.999$ 对罗丹明 WT 全范围

分辨率：0.01RFU 或 0.01µg/L

单位：chl RFU, µg/L chl

（18）藻青蛋白（TAL-PC 传感器）

范围：0-100RFU 或 0-100µg/LPC

准确度：线性： $r^2 \geq 0.999$ 对罗丹明 WT 全范围

分辨率：0.01 RFU 或 0.01µg/L

单位：PC RFU 或 µg/L PC

（19）藻红蛋白（TAL-PE 传感器）

范围：0- 100RFU 或 0- 280µg/L PE

准确度线性： $r^2 \geq 0.999$ 对罗丹明 WT 全范围

分辨率：0.01RFU 或 0.01µg/L PE

单位：RFU 或 µg/L PE

13.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1）质保期 1 年。（2）货到后上门安装及培训，质保期内遇到问题，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质保期后遇到问题，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人工费。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开发、设备制造、设备（含进口）离岸到岸、运送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附属配电系统安装、设备基础、安装改造以及提供相关设备附属备品备件及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2.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地点：

2.1 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31 号。

2.2 交货时间：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0 天内完成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 货物产地及标准

3.1 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进口仪器生产日期应在合同签订日前 15 个月内（以铭牌或说明书）；国产仪器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前 12 个月内（以铭牌或说明书）。

3.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3.4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5 中标人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4. 包装、装运和运输

4.1 中标人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凡由于中标人在合同供货设备就位前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人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4.2 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它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项目服务

6.1 安装与调试

6.1.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

6.1.2 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6.2 检验及验收

6.2.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6.2.2 到货验收

(1) 中标人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采购人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的证明。中标人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出具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2) 所有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中标人须在现场开箱检验前 3 天，通知采购人开箱日期。

(3) 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及外形不符，则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应作记录并确认，除非中标人因其过失未能到场，该记录及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采购人向中标人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采购人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同比例的货款。

(4) 现场检验发生因中标人过失引起的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表延迟，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有权向中标人要求全额补偿由于上述更换或补充直接引起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

(5) 现场检验并不解除合同项下中标人义务。

(6) 参加现场检验的中标人代表的所有费用概由中标人自理。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3 安装调试后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毕，交付使用并完成 7 日的试运行（调试所需试剂等相关材料由中标人负责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6.4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经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5 培训

6.5.1 中标人负责提供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二份培训资料。

6.5.2 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现场培训（包括但不得低于提供至少1年上门保修、终身维护服务的标准，至少2人的简单操作和维护保养人员的培训），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需求中另有明确要求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6.5.3 培训的时间、地点和目标如下：

培训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后 10 天内；

培训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31 号；

培训目标：所有货物操作及维护、保养等。

6.6 进口设备办理免税以及外贸相关事宜：

6.6.1 进口设备办理免税以及外贸相关事宜，由采购人指定相关公司办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前文采购需求中另有明确要求且与本项内容不一致的，以前文要求为准，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7.1 货物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采购需求中另有明确要求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中标人应该继续提供货物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件的供应。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经维修后可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个月。

7.2 中标人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2 小时内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中标人必须提供替代设备（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货物）给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7.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4 其他

(1) 支持软件升级服务。

(2) 提供及时的故障排查及维修服务（等待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中标人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预付款；

8.2 仪器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开箱验收后中标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20% 的设备款；

8.3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交付使用、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10% 的设备尾款。涉及财政预算的，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8.4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0 天后，由中标人申请，采购人确认仪器设备无遗留质量问题后 7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9. 知识产权

9.1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9.2 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为采购人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10.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的质保期、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方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1.1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2%
1000-5000	1.0%

-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如有）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投标邀请**》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外，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商务、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等。

14.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一式**伍份**，其中正本 **壹**份和副本 **肆**份），另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包括 WORD 版本及经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如有） 及公司名称，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对应需签名处签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7. 评标步骤和评审标准

27.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7.1.2 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 1），并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2），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上述评审。审查过程中，对审查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由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1.3 投标无效的认定按本须知 22、23 条款的规定执行。

27.2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7.2.1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详见附表 3、4），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7.2.2 价格评估：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3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20%	50%	30%
分 值	20 分	50 分	30 分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 (2) 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中核心产品）的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六章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 29.10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 电话：020-83651133；邮箱：gzylzb@163.com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壬丰商务大厦 23 层；邮编：510031

30. 投诉

-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3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相关要求及流程可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及各市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等。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若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3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7.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37.3 节能、环保产品评审优惠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以下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通过），不符合的打“×”（不通过）。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的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2	售后服务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范围措施,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③售后服务流程, ④售后服务人员及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 产品运输计划方案等。 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全部提供的得 4 分。	4
3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质保期要求的(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技术要求中的质保期)基础上, 全部设备均每增加一年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技术要求中的质保期)或非全部设备同时增加的不得分。注: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质保期要求情况下, 本评分项质保期长短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质保期无论长短,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应综合实际的酌情考虑。	4
合计			20

注: 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明细及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1) 对标注“▲”的条款（共 30 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2) 对一般性条款（除“▲”条款和“★”条款外）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全部条款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 有 1-4 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7 分； 有 5-8 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4 分； 有 9 项（含本数）以上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0 分。</p> <p>【注：1. 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必须从响应表中体现出来，响应表缺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偏离表视为负偏离。2. 标注“▲”条款的，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3. 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一般性条款以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25
2	供货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效率、供货承诺、安装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可操作性强，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供货、安装的，且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详细合理、较有针对性，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可操作性较强，较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供货、安装的，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不详细合理、没有针对性，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可操作性差，供货、安装拖沓，响应性差，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10
3	技术培训 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达到的水平、培训计划、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较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p> <p>3) 投标人能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 0 分。</p>	5
4	质量保障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障相关措施；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	②内部管理流程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相关措施详尽可行，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能有效保障产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得 5 分； 2) 质量保障相关措施较详尽可行，具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较能有效保障产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得 3 分； 3) 质量保障相关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具有内部管理流程，得 1 分； 4) 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2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 1 进一步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人员及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产品运输计划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切实可行，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4) 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5
合计			50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计	大写： 小写：
----	----------------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开发、设备制造、设备（含进口）离岸到岸、运送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附属配电系统安装、设备基础、安装改造以及提供相关设备附属备品备件及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进口仪器生产日期应在合同签订日前 15 个月内（以铭牌或说明书）；国产仪器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前 12 个月内（以铭牌或说明书）。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31 号。

2、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0 天内完成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进度计划可以附件列明）。

3、乙方提供的设备彩页和安装要求参照投标文件。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乙方运输的所有货物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凡由于乙方在合同供货设备就位前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2、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它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履约保证及付款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预付款；

2. 仪器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开箱验收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设备款；

3.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交付使用、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设备尾款。涉及财政预算的，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4.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0天后，由乙方申请，甲方确认仪器设备无遗留质量问题后7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为甲方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项目服务

1、安装与调试

1.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

1.2 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2、检验及验收

2.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2 到货验收

(1) 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的证明。乙方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出具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2) 所有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由乙方和甲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乙方须在现场开箱检验前 3 天，通知甲方开箱日期。

(3) 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及外形不符，则买卖双方应作记录并确认，除非中标人因其过失未能到场，该记录及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买方向中标人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买方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成比例的货款。

(4) 现场检验发生因中标人过失引起的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表延迟，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补偿由于上述更换或补充直接引起的由甲方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

(5) 现场检验并不解除合同项下乙方义务。

(6) 参加现场检验的乙方代表的所有费用概由乙方自理。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3 安装调试后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毕，交付使用并完成 7 日的试运行（调试所需试剂等相关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2.4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经广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培训

3.1 乙方负责提供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二份培训资料。

3.2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现场培训（包括但不得低于提供至少1年上门保修、终身维护服务的标准，至少2人的简单操作和维护保养人员的培训），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需求中另有明确要求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3.3 培训的时间、地点和目标如下：

培训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后 10 天内；

培训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31 号；

培训目标：所有货物操作及维护、保养等。

4、进口设备办理免税以及外贸相关事宜：

4.1 进口设备办理免税以及外贸相关事宜，由甲方指定相关公司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质保期及服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另有明确要求且与本项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1、货物质保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年。采购需求中另有明确要求的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乙方应该继续提供货物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件的供应。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经维修后可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个月。

2、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12小时内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替代设备（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货物）给甲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3、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4、其他

(1) 支持软件升级服务。

(2) 提供及时的故障排查及维修服务（等待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中标人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一、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4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20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20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30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

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它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1、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

甲方（盖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南海水产研究所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23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附件 1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临界点干燥仪	
2	全自动溅射镀膜仪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资格性证明文件
- 三、 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与响应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根据采购需求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及顺序制作资格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3.1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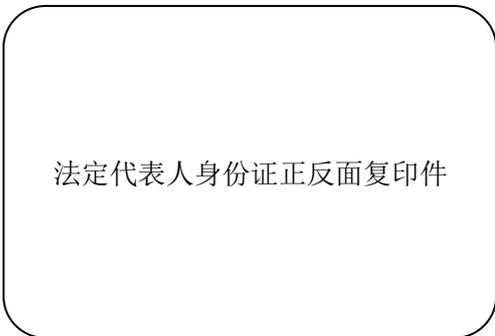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3.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6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 一、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二、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下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我方承诺下表所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序号	企业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备注：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请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投标人应按照各股东股份比例由大至小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则全部填写。

如发现我方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资质、信誉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5.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招标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注明拟提供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如有）_____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另附一份封装到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如有）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事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元）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元）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无法享受价格扣除。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____，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电话：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